

## 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信託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制定公布，歷經七次修正。為強化信託業遵循法令，達到嚇阻違法之效，以健全信託業務之經營，經全面檢討罰鍰之最高罰度，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將特定犯罪門檻調降，已涵括現行條文所列舉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犯罪，現行第四十八條之五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五）
- 二、 為有效導正信託業遵循法令，提升金融監理效能，並考量現行信託業務均由銀行及證券商兼營，且以銀行兼營為主，爰參酌 108 年 4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對罰鍰額度之調整，對違規情節重大者，現行條文最高罰度為新臺幣九百萬元者調高四倍，其餘條文之最高罰度調高三倍；於銀行法有相同違規情節者，參考銀行法之罰度，調整該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考量兼營信託業務之證券商規模與銀行差異甚大，爰最低罰度維持不變，以增加裁量空間。（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
- 三、 為利主管機關有依違規情節輕重採行適當處置之裁量空間，增列主管機關對於違規情節輕微者得予免罰，另採適當之導正措施。（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之四）
- 四、 為符合裁罰明確性原則，增訂未經核准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未建立或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及違反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六條）
- 五、 適用本法施行前之過渡條款已逾期，爰予刪除。（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

## 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八條之五 (刪除)</p>	<p>第四十八條之五 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及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一項之罪，為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重大犯罪，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p>	<p>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一款將特定犯罪門檻降為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均已涵括現行條文所列舉適用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之犯罪，本條已無規範必要，爰參考銀行法刪除第一百二十五之六條之立法例予以刪除。</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未將信託契約或信託財產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處行為負責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u>三千六百萬</u>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三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未將信託契約或信託財產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處行為負責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為強化信託業遵循法令，達到嚇阻違法之效，以健全信託業務之經營，參酌我國經營信託業務機構之規模，將罰鍰上限由新臺幣九百萬元提高到為三千六百萬，擴大罰鍰級距，以利主管機關得視違法情節輕重、可責性及機構規模大小等因素，核處適當之罰鍰金額。</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u>三千六百萬</u>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p>	<p>一、修正第一項規定： (一)修正序文罰鍰上限，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說明。 (二)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對銀行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罰</p>

<p>規定。</p> <p><u>四、違反第十八條規定。</u></p> <p><u>五、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u></p> <p><u>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u></p> <p><u>七、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u></p> <p><u>八、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限制。</u></p> <p><u>九、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u></p> <p><u>十、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u></p> <p><u>十一、違反第四十條規定。</u></p> <p><u>十二、未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設置稽核單位或未確實執行。</u></p> <p><u>信託業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進行檢查，或令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千六百萬元以下罰鍰：</u></p> <p><u>一、拒絕檢查。</u></p> <p><u>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u></p> <p><u>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u></p>	<p>規定。</p> <p><u>四、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u></p> <p><u>五、違反第十八條規定。</u></p> <p><u>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u></p> <p><u>七、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u></p> <p><u>八、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u></p> <p><u>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限制。</u></p> <p><u>十、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u></p> <p><u>十一、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未保持一定比率流動性資產。</u></p> <p><u>十二、違反第四十條規定。</u></p> <p><u>十三、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u></p> <p><u>十四、違反第六十條規定。</u></p> <p>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p> <p><u>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u></p> <p><u>十、信託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u></p>	<p>鍰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爰將第四款移列至第五十四條之一以調整其罰鍰額度。</p> <p>(三)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四款對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兼職之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爰將第六款移列至第五十六條第四款以調整其罰鍰額度。</p> <p>(四)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十款對未依規定募集共同信託基金之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四款移列為第六款以調整其罰鍰額度，並為符合裁罰明確性原則，增訂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罰則。</p> <p>(五)為符合裁罰明確性原則，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七款規定，於第十二款明定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p> <p>(六)本次修正已刪除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規定，爰配合刪除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之罰則規定。</p> <p>(七)其他款次配合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u>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u></p>		<p>二、增訂第二項規定：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明定構成要件及其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將現行條文第五十六條第十款移列第二項明定信託業拒絕配合主管機關檢查或提報資料及報告時之處罰規定，並修正罰鍰上限。</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信託業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關於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對銀行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將現行第五十四條第四款移列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一千八百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參酌銀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八款有關信託投資公司違反不得為信託資金借入款項之罰鍰額度，修正罰鍰上限，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說明。</p>
<p>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u>或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u>之規定。</p>	<p>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p>	<p>一、修正序文罰鍰上限，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說明。 二、為符合裁罰明確性原則及督促信託業落實相關規範，強化對信託業務之管理，修正第二款，增訂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p>

<p>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p> <p>四、<u>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u></p> <p>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p> <p>七、<u>未依第三十八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提存公積。</u></p> <p>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p> <p>九、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p>	<p>四、<u>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u></p> <p>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p> <p>七、<u>違反第三十八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u></p> <p>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p> <p>九、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p> <p>十、<u>信託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u></p> <p>第五十四條第六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p> <p>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p>	<p>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之罰則。</p> <p>三、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十款對未依規定募集共同信託基金之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爰將第四款移列至第五十四條第六款，以調整罰鍰額度。</p> <p>四、參考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四款對銀行負責人或職員兼職之罰鍰額度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四條第六款移列至本條第四款，以調整罰鍰額度。</p> <p>五、第七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六、配合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增訂，刪除第十款。</p>
<p>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九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第五十七條 違反本法或本法授權所定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除本法另有處罰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u>三百萬元</u>以下罰鍰。</p>	<p>參酌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罰鍰額度修正罰鍰上限，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說明。</p>
<p>第五十八條 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得由主管機</p>	<p>第五十八條 <u>本法所定罰鍰，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受罰人不服者，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在訴願及</u></p>	<p>一、本法所定罰鍰，原應由主管機關依職權裁決之，尚無須特為規定；另受罰人之救濟及停止行政處分執行之規</p>

<p>關勒令該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p>	<p><u>行政訴訟期間，得命提供適額保證，停止執行。</u></p> <p>罰鍰經限期繳納而屆期不繳納者，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加收滯納金百分之一；屆三十日仍不繳納者，<u>移送強制執行，並得由主管機關勒令該信託業或分支機構停業。</u></p>	<p>定，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已定有相關規定，亦無須另為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一項。</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不繳納罰鍰者，已可適用行政執行法，爰刪除「移送強制執行，並」之文字。</p>
<p>第五十八條之三 信託業或受罰人經依本章規定處以罰鍰後，<u>於主管機關規定限期內仍不予改善者，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並得解除負責人職務或廢止其許可。</u></p>	<p>第五十八條之三 信託業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u>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依原處罰鍰處罰之。</u></p>	<p>參酌銀行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俾明確受處分對象及主管機關之權責，並酌修主管機關對於情節重大者之監理措施。</p>
<p>第五十八條之四 依本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者，得免予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免予處罰。</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法務部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法律字第一〇五〇三五〇三六二〇號函釋意旨，符合法律構成要件之行政不法行為，主管機關即應依法裁罰，如法律有特別規定授權主管機關斟酌具體情況免予處罰，主管機關始有處罰與否之裁量空間。亦即無法律特別規定授權者，主管機關尚無不予處罰之裁量權限。為利主管機關有依違規情節輕重採行適當處置之裁量空間，爰參酌銀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一立法例，明定主管機關對違規情</p>

		節輕微者，得免依罰則章予以處罰，或先命其限期改善，已改善完成者，始免予處罰。
第五十九條(刪除)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經核准附設信託部之銀行，應自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本法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其原經營之業務不符本法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適用本條規定之調整期限已逾期，爰予刪除。
第六十條(刪除)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前依銀行法設立之信託投資公司應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五年內依銀行法及其相關規定申請改制為其他銀行，或依本法申請改制為信託業。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限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辦理原依銀行法經營之部分業務。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
第六十一條(刪除)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投資或經營信託業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將其股份或出資額轉讓或信託。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鑑於政黨法已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施行，且適用本條規定之調整期限已逾期，爰予刪除。